

(中文譯本)

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

香港調解會周年晚宴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調解的好處

楊(洪鈞)主席、馬(道立)法官、任(懿君)法官、各位嘉賓、各位女士、先生：

財政司司長上月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透露，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去年增長7.3%，創下13,822億元的新高。香港本地的經濟活動，以及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的經濟活動，的確已經再度活躍起來。隨着業務往來日益頻繁，糾紛難免有所增加；對於快捷有效的解決爭議服務，需求更形殷切。當然，律師也有更多工作。

2. 在昨天舉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有議員向司法機構政務長表達不滿，指法院的聆訊常常延期，尤其是那些已經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

3. 儘管法庭數目迅速增加，法律專業人員也日益增多，但傳統用作解決爭議的方法已不能應付所有需要。我們都知道這個問題已存在多時，也知道法庭程序不一定是解決

爭議的最佳方法。法庭程序可以經年累月、耗費巨大，令訴訟雙方持續對抗，結果也難以預料，同時可以令人對法律程序感到困擾。替代法庭程序的爭議解決方法(下稱“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提供了另一出路，而且相信會是更好的出路。

以調解作為替代爭議解決方法

4. 過去幾年，世界各地對替代爭議解決方法很感興趣。美國、澳洲、英國、日本和中國等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紛紛發展替代爭議解決方法。調解這個可能源於中國的方法，現已成為主要和最普遍採用的替代爭議解決方法。調解在亞洲顯然已有多個世紀的歷史。調解著重妥協與和諧，因此，說調解具有亞洲特色，實不為過。儘管這樣，美國已發展出一套商業調解方法，這足以顯示這種替代爭議解決方法可應用於不同範疇。

5. 許多人認為調解實際上是非正式的仲裁，這種說法一點也不準確。調解的目的不在於確定法律責任，也並非世界許多地方盛行的“怪罪文化”下所用的一種武器。調解是一個過程，旨在協助當事各方尋求一個彼此“可以接受”的方法來解決大家的問題。調解並不限於傳統的司法補救形式。調解可以是，也往往是極富想像空間的一種方法，結果也可能會令雙方回復良好的關係。

6. 在香港，許多機構及人士在推動調解服務方面作出了不少貢獻，當中當然包括香港調解會(即以前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組)及香港和解中心。此外，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及其他本地專業團體的成員，還有司法機構及政府人員也擔當了一定角色。

建築爭議調解

7. 早在 1984 年，政府已展開調解建築爭議的試驗計劃。自九十年代初開始，政府除了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外，也採用了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事實上，不單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合約，還有各項重大公共工程的合約，都是以調解的方式來解決爭議。調解確實能有效減少一些通常藉仲裁而作出的申索。機場核心計劃的合約訂明，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必須採用調解的方式。在機場核心計劃涉及的所有爭議中，藉調解或在調解階段通過磋商解決的爭議佔 80%。

8. 在解決標準建築合約爭議的多層制度中，調解服務一直發揮積極的作用。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具固有的靈活性，調解員能在保密原則下與當事各方商討事情，而且可採用務實的商業運作方式處事，因此調解仍是解決建築爭議的理想方法。與仲裁等較著重形式的解決爭議方法相比，調解所需的費用也較為低廉。

9. 調解在解決政府與承建商和顧問之間的申索方面，十分有效。統計數字顯示，近年以調解方式處理的個案持續上升。目前正在處理的調解個案約有 20 宗，而轉介進行調解的新個案則為每月 1 宗左右。

10. 司法機構現建議為建築與仲裁案件審訊表內的訟案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自願調解試驗計劃。司法機構會發出實務指示，以推行這項計劃。建築與仲裁案件的法院服務使用者和其他有關各方，已獲邀就試驗計劃發表意見。建議計劃旨在鼓勵當事各方通過調解這個具成本效益的可行方法來解決爭議。

11. 根據這項計劃，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調解通知書而提出進行建築爭議的調解。通知書上應載列指明的資料，包括訂明調解程序擬按哪些規則進行。這些規則可以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布的規則。

家事調解

12. 建築爭議的調解只是其中一個調解模式。司法機構於 2000 年 5 月推行了一項為期 3 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並於家事法庭大樓內設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協助推行這項試驗計劃。在這 3 年期間，司法機構為 930 宗家事法案件支付調解費用。司法機構認為使用調解服務的人對該項服務非常滿意，雙方達成協議比率甚高，而且可以節省法庭時間，因此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決定保留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會繼續主持家事調解講座，並在多方面協助尋求調解的夫婦以非對抗的方式解決問題。雖然現在家事調解服務是要收取費用，但一些非政府機構為有經濟困難的人設有豁免或減收費用計劃，對象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

援助或每月收入 4,000 元或以下的人。因此，在香港調解服務已被視為解決家庭糾紛的可行方法。

為調解提供法律援助

1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曾考慮可否以申請人須尋求調解作為批予法律援助的一項條件。工作小組建議授予法律援助署權力，在合適的案件中，限定初步撥款給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時，只發放用於調解的款項。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亦提議政府應進行試驗計劃，以評估建議的成本效益，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

14. 政府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開始推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計劃旨在確定，基於成本效益及其他影響，撥款資助以調解方式處理那些接受法律援助的婚姻案件是否合理。根據該項試驗計劃，獲法律援助人士及當事另一方會獲邀以自願性質參與計劃。由 72 名調解員組成的小組，為這項計劃提供服務，收費為每小時 600 元。截至 2005 年 10 月 8 日為止，司法機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共接獲 89 宗轉介個案，當事人須參與家事調解講座。由於處理婚姻案件一般需時約兩年才完成，政府的目標是在 2007-08 年度完成對這項計劃的案件的評估工作。

英格蘭調解服務的某些特色

15. 在我們尚未知悉該項試驗計劃的結果之前，參考英國在調解方面的經驗或許會對我們有所幫助。在英格蘭和威

爾斯，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下稱“該規則”)在 1999 年生效之前，人們使用調解服務的歷史尚短。該規則由伍爾夫勳爵(Lord Woolf)訂立，所採用的方法在調解服務的發展和使用方面起關鍵作用。伍爾夫勳爵把“相稱”的概念引進解決爭議的方法中，促使有關的各方重新考慮傳統的選擇，並在“框外”思考問題。

16. 鼓勵採用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的形式甚多，不同的法庭以不同方式運用有關條文。倫敦的商事法庭實際上命令當事各方嘗試進行調解。海事法庭最近在一宗爭議中發出指示，就當事各方進行調解訂定條文。

17. 規則的第一部分(常被稱為“伍爾夫精神”)要求當事各方互相合作，而法庭也保留扣起訟費以作懲罰的權力。曾有各類的案件因某方沒有進行調解而被拒發給訟費。很明顯，訴訟人如無充分理由而拒絕進行調解，便須自行承擔風險。

18. 英國的上訴法院本身設有調解計劃，邀請當事各方參與，以免上訴一經提出便盲目地繼續進行。雖然該計劃運作的日子尚短，但看來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

19. 英國各法庭中心，例如設於倫敦中心區、伯明翰、埃克塞特的中心，均自設調解計劃，讓訴訟人可根據計劃所訂的規則，按定額繳費原則進行調解。

20. 在英國，由於並非所有法庭都設有本身的調解計劃，因此目前設有全國調解諮詢服務專線，並在所有法庭提供專線的詳情。這是一項新增的服務。訴訟人可致電專線提出申請，專線會將訴訟人轉介一名調解服務提供者。

21. 下個星期，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邀請到兩位英國首屈一指的調解專家來港暢談英國的經驗。這是該會舉辦的調解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知道在座有些人屆時也會出席，直接從兩位專家口中得知更詳盡的資料。

調解的優點

22. 跟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的程序一樣，調解的目的是要達成和解。和解過程不一定要確切反映當事各方的法律地位，而是要得出一個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法。與訴訟或仲裁比較，當事各方對其中的程序(包括選擇審裁機構)有更大的自決權，這項自決權會按所用的程序而有所不同。

23. 在座各位都知道，藉着訓練有素而身分中立的第三方，調解服務能讓當事各方有溝通商討的機會，最終更能在友好的氣氛下解決爭議。調解員這中介角色發揮着催化作用，提供支援及實際方法，幫助當事各方討論引起爭議的地方；探討各方的需要和利益；找出所有可行方案，並從中挑選最適合的解決辦法；以及擬定詳細協議書，詳列各方如何協議把問題逐一解決。在家事調解方面，雙方達成的和解或協議不僅顧及各方的需要，更要照顧其子女所需，並確立當事人作為家長的身分並沒有改變。調解方法可避免對辯式訴

訟制度所產生的緊張和衝突局面，一般來說，調解可以隨時展開或中止。使用調解方法，便不用在法庭上爭辯，節省時間和金錢。調解是在平和、有建設性和保密的情況下進行的，這對家庭或商業爭議的當事人來說，是十分重要的考慮因素。正如一名曾經使用司法機構的家事調解服務的人所說：“調解員在調解過程中與我傾談，就像與家人閒談一樣，我感覺到[調解員]是有感情的。”

24. 此外，經調解而達成的和解協議，可以超出法庭准予的法律補救形式。正如布魯克大法官(Lord Justice Brooke)在 *Dunnett v Raitrack* ([2002] 2 All ER 850) 一案中的精闢論述：“現今有技巧的調解員，很多時都能達成令雙方滿意的結果，超出律師和法庭的能力……令雙方最終握手言和，以大家都感到滿意的條件解決爭議，和氣收場。”

調解：可選擇的下一步

25. 既然調解有那麼多好處，為什麼這種方法在香港不及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般普及？首先，我想談談牽涉爭議的人的心態。在大部分的民事爭議中，提起訴訟和要求糾正的一方總會認為自己是對的，並相信會勝訴。他們會堅持討回公道，不想妥協，因此選擇由法庭裁決。訴訟的另一方亦可能基於相同理由或其他原因，例如逃避、拖延或盡量減低費用，因而選擇由法庭裁決。

26. 人們面對法律問題而不選擇調解的另一個原因，是不知道有這個方法，更遑論了解調解的好處。對調解缺乏認

識，可能是因為相對於訴訟和仲裁，人們使用調解這方法的歷史尚短。即使人們知道有調解這種方法，亦可能對調解過程缺乏信心，因而選擇以其他方法解決爭議。

27. 此外，律師也是一個因素。人們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時，律師可能會因為並不熟悉調解的程序，而沒有建議使用調解方法。結果，他們不能明白調解比一般的談判有甚麼優勝之處。有些律師認為抗辯策略在調解過程中派不上用場。另一些律師可能恐怕會暴露弱點和讓人知道其實力。部分律師甚至擔心，建議當事人以調解而不是訴訟的方式來解決爭議會令他們的收入暴跌。

28. 英國的經驗顯示，愈來愈多律師開始從事調解工作。但是基於他們的法律訓練背景，他們可能會傾向於使用與訴訟或仲裁相似的程序。當事人選擇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避免進行法律程序(或者面對律師)，因此他們通常都不大樂意接受由律師擔當調解員。

29. 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評估作出結論，我們看到兩個普遍現象。第一，不是很多人自願接受進行調解的建議；第二，指示適合的案件的當事人進行調解，比指示所有案件的當事人進行調解會取得更佳效果。

30. 我已經概述了香港的司法機構和政府為發展調解服務而採取的措施，以及調解的優點。相信你們都會同意，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也應積極推廣這種替代爭議解決方法和宣傳這種方法的好處。

31. 除發展調解服務的市場外，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亦可能想尋求方法提升服務質素，研究如何簡化取得所需資格的程序，並使有關資格在世界各地獲得承認。香港的服務業擁有一流的人才。我們可以為本港的建築師、測量師、會計師、社工和其他專業的人員(當中很多都通曉中英文)提供培訓，並由他們擔任調解員。我們又可以統籌和集中現有的各種資源，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

32. 各位嘉賓，促進本港、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的調解服務，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我們必須同心協力，重點拓展這類服務，以免落後於新加坡或其他國家。我十分重視調解服務的發展，並會盡力探討律政司如何在這方面提供協助。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香港調解會：貴會致力倡導本港調解服務的發展，貢獻良多。我謹祝貴會工作順利，成果豐碩。

33. 謝謝大家。